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0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張組長玉英代)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修正「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增訂「再公開傳達」條文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問題一、有關「公開播送」定義是否刪除「直接」二字？ 一、幸律師秋妙 日本的放送法原本即訂有直接二字，我國法沿襲自日本，因此亦有直接二字，再者，我國的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亦有直接二字，也就是認為要一直到公眾那一端才完成整個公播行為，智慧局的解釋有疑問的是，因為所謂的再播送原理是原播送有一群公眾在收視收聽，而業者如果再去拉線、或再轉播就會產生另一群的收視者，但現在解釋裏所指(衛星頻道商)發送出來的收視群就是原來的收視群，沒有新增加另一收視群，因此前階段(衛星頻道商發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似僅為準備行為，或是中繼，除非頻道商將訊號打上衛星不止有線系統業者可以收到，一般公眾也可以收到，如此才會有第二批的觀眾出現，否則似乎都是同一批的觀眾，一個公播行為。 二、張組長玉英 如此一來要如何解釋伯恩公約所指再播送是先有第一階段之原播送(以無線方式)，而後將原播送接收後再以有線方式為第二階段之再播送？ 三、洪科長盛毅 若按照日本法的解釋，衛星頻道商透過有線系統業者傳送節目之行為，誰是公播行為人？衛星頻道商是否要取得授權付

費？

四、幸律師秋妙

從衛星到一般公眾應該是一組的公播行為。

五、蕭律師雄淋

有關這個問題，除了現在所瞭解的日本法見解外，建議同時參考德國、美國的見解，如果各國的見解皆與日本相同的，只有我國見解不同的話，則我國的解釋恐怕就需要進行修改，但如果各國的見解都不相同，則仿效其一就沒有問題。

六、張組長玉英

蕭律師建議也同時瞭解美國、德國法就頻道商傳送到系統台是否也構成公開播送行為，據瞭解，美國的系統台是強制授權並由美國著作權局每年訂定費率，而歐洲也多半交由集管團體處理授權事宜。

七、李助理教授治安

美國的法條內容是沒有直接二字。

八、章委員忠信

對於要將直接二字予以刪除，個人是存疑的，因為印象中曾看過相關的資料，直接指的是直接的播送出來之意，而不是錄製後再播出，現在條文加上同步（時），似與直接仍有差距，是否要作如此的變動，恐怕還須要再討論。目前所列刪除的二項理由似未能言之成理，因為這並不是再播送的問題、也不是有沒有人接收的問題，而是公眾要接收時是直接就接收到原來所播出的內容，還是收到播送的節目被錄製下來後再播送出來者，究竟所指為何可能要再思考一下。

九、張組長玉英

本局所為函釋已行之有年，目前所關切的是修改與否，是否會影響權利人或產生何種問題，現狀是看不出來對權利人有何保護不足之處，包括若將直接二字刪除及新增同時二字，必須考量會對現行實務運作產生何種影響。

十、章委員忠信

所關切的是現在使用直接有何問題？及直接與新增的同步是否要併列或是同步就可以取代？

十一、蕭律師雄淋

過去的條文有直接有二字，但智慧局的解釋並未採日本法制，如果現在未將直接二字刪除，而沿用現在的解釋應該也沒問題，只是未來如果確定德國、美國也與日本法制相同，則智慧局即可據此變更現在的解釋，只是目前有線電視法、廣播電視法都有直接二字，現在刪除直接二字的用意為何？且如果現在有直接二字如果沒有不利，是否就維持？

十二、張教授懿云

如果未刪除直接二字，則與智慧局歷來有關衛星頻道上鏈再下鏈至有線系統業者，未直接接觸公眾之情形亦屬公播行為的解釋有所扞格。

十三、張組長玉英

法條內的直接如果同前面委員所述日本法的解釋僅涵蓋一公播行為，則與智慧局歷來見解不一，則宜將直接二字刪除，如果直接二字是有其他意涵而予以保留的話，亦可能產生不同的解釋，因此建議本款先依本組提案刪除直接二字。

十四、蕭律師雄淋

建議同時請李老師及張老師亦協助確認美國、德國相關規定供參。

十五、張教授懿云

德國法非常強調廣播指的是發送，因此其條文內並未提及直接、間接對公眾接收，而其廣播指的是傳統的無線廣播（第20條），另外就是衛星廣播（20條a）、有線廣播（20條b）及其他，所謂的衛星指的是將衛星節目打下來，有線廣播則是不改變原來的訊號再以有線方式將訊號予以發送出去，但並未提及由衛星傳送至有線系統這一段，未提及就表示未賦予權利，德國法的有線廣播指的是有線廣播業者將接收到的節目對公眾發射，它強調的是訊號的傳送，因此有線電視廣播業者須取得授權，至於衛星廣播業者發送衛星訊號，無論是利用特定地區或其他衛星發送訊號，該行為即是衛星廣播。參考德國法第20條a第3項規定：第1、2項的衛星廣播，係指在廣播機構的控制與負責之下，特為公眾接收而發生的載有節目信號，並往返於衛星和地面的連續播送鏈的輸送（條文中譯參考「十二國著作權法」，清華大學出

版社，頁 151，2011 年 6 月)。亦即依德國法就其衛星廣播，只討論發送未提及接收，因為在歐洲公眾直接接收衛星的情形比較普遍，與目前國內面臨的問題是衛星發送上去後除了一部分是由民眾透過大、小耳朵直接接受外，另有部分是由有線系統業者接收的情形不同。

十六、章忠信委員

(一)提供規範鄰接權之羅馬公約第 3 條就 broadcast 的說明”

broadcasting is generally understood as referring to “traditional” transmission over the air for direct reception by the general public.”

(二)關於公開播送定義中之「直接接收」為何不宜刪除「直接」一事，請參考 WIPO 在 SCCR/8/INF/1[protection of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terms and concepts]如附件文件中之描述為何要使用“direct reception”之說明如下：The words “direct reception” exclude the situation where the transmissions are intended to reach a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or a cable operator first, before they reach the general public.亦即該文件說明「直接」二字是為了排除以下這種情況：即一個節目到達公眾之前對於廣播機構或有線系統業者傳送訊號。即頻道業者將訊號傳送予系統業者或其他廣播機構的過程，並不是著作權人的權利，應予排除。

問題二：視聽著作內之其他類別著作，究應以公開上映予以保護，或另以公開演出予以保護？

十七、章委員忠信

首先應對其他音樂著作利用的定位須有統一的解釋方法，若認為已公開播送後二次的利用行為，即在現場擺放一台電視、收音機讓公眾得以收看收聽，就音樂的部分被認定為是公開演出，另一方面，又認為在電影院裏音樂的提供是公開上映，邏輯上會有些怪，且公開上映指的應該是視覺可以看到的，但音樂著作是不能被看到的，只能被聽到，因此稱音樂著作之公開上映行為也是有些怪，因此似採方案二會比較能與現在的說法較為一致。

十八、洪科長盛毅

修法後公播後以擴音器的再現是屬於「再公開傳達」，若係視聽機播放出來者則是公開上映，不會是廣播的來源。

十九、張教授懿云

(一) 德國法與我國法相同，只有視聽著作享有公開上映，至於音樂著作隨著視聽機公開上映時，究竟稱為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德國是以學說及判決加以闡述，而通說認為是公開上映，少數說則認為通說見解已經超出公開上映之定義，雖然有此批評，但德國法並未就其公開上映之定義予以擴大，因為其實務上很少以刑法去處理著作權問題，且集管團體都可以協助授權，與我國法幾乎所有的利用行為均涉及刑法的情況並不相同。

(二) 針對草案定義的幾個疑問：

1. 草案所擬「包括」是否用「亦屬之」較妥？因為使用「包括」是否可能被解釋為附隨於視聽著作內的音樂等著作沒有獨立的權利？
2. 使用「聲音」可能與伯恩公約不一致，建議直接參採伯恩公約的文字：即視聽著作上的著作權人，不管是語文、音樂、戲劇等，固著或錄製於視聽物上的著作權人皆一起享有公開上映，但這部分是否應該規定在著作財產權而非定義內？伯恩公約第14條bis第1項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權人與原著著作人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改作、重製、公開上映、公開播送等權利。
3. 又使用「聲音」恐怕無法將語文著作的「原著」呈現出來，例如將瓊瑤的愛情小說改拍成電影，這個原著無法用「聲音」（耳朵可聽到）呈現出來，然依據伯恩公約，原著也可以主張權利（未明示屬何種權利，只規定電影上映時仍應得到原著作者的同意），但使用「聲音」二字無法將上述伯恩公約的內涵都包含在內。改編後的原著亦無法以影像呈現，因為對話是劇本，是劇本的著作人可以主張。

二十、蕭律師雄淋

(一) 過去公開上映僅限於視聽著作，現在如果要將公開上映保護的對象擴大及於視聽著作內之其他著作，則定義也應該隨之調整，目前草案的定義與日本法有所出入，日本法的

規定略以：以映寫幕（螢幕）或其他類似之物（機器）去映寫著作內容（中譯：指在銀幕或者其他介質上放映作品《公眾傳播的作品除外》），包括同時播放固定在電影作品中的聲音。目前草案所列「以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其中傳送影像之方法，恐怕無法含蓋視聽著作內的其他著作，因為此公開上映的定義與後述公開上映的權能恐會牴觸，可參考日本法的定義再將文字稍加調整。

（二）初步建議文字略以「公開上映指以視聽機（或螢幕）或其他類似機器（設備）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再加上「包含同時固定於原影像之聲音」。

（三）另現行法中的「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場所」雖然在第3條第2項中加以定義，但該場所仍要受到公眾的拘束，亦即現行公開上映的定義要同時符合公開場所及公眾二項要件，例如夫妻二人至MTV看電影，雖符合公開場所之要件，但不符合公眾定義，目前的解釋函雖認為是否屬於公眾雖係按照營業場所經營者與消費者的關係加以界定，惟此一解釋即與上述定義不符，因此條文中的「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場所」應可刪除，否則公眾二字即無意義，無從排除非公眾的部分。該條文雖係79年中美談判時所加入的條文，目前來看應該已無必要。

二十一、張組長玉英

雖然「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場所」似無關緊要，惟為避免文字修正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例如引起權利人的關切、與美方諮商等，提高行政成本，建議暫予保留現有文字。

二十二、蕭律師雄淋

是否調整公開上映之文字為「指在螢幕或其他類似之物（設備）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條文內容避免使用傳送影像之方法，可以將幻燈片、簡報（PowerPoint）等情形納入。

二十三、洪科長盛毅

使用「螢幕」可能會與公開演出定義中的螢幕產生混淆，目前的草案使用「影像」並未限於連續的影像，草案中的「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亦可涵蓋幻燈片等情形，且在螢幕上也

是以影像呈現。

二十四、張教授懿云

- (一) 如果將視聽機改為螢幕是為了擴大處理幻燈片等的問題，但如果現行法可以解為用「其他方法」將幻燈片等情形納入，未見爭議，而改成螢幕又可能與後述的公開演出定義相混淆的話，則建議不予變動。
- (二) 建議在權利的部份，不要賦予全面的公開上映權，即第 25 條仍維持前段「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之權利」，後段增加「附著於視聽著作上之其他著作，亦一併享有。（公開上映）」

二十五、洪科長盛毅

如此一來，幻燈片因非屬視聽著作，就無法被含蓋在公開上映定義中。

二十六、張組長玉英

為了避免將目前沒有爭議的條文文字視聽機改為螢幕，反而引發外界質疑，建議維持原條文之用語。

二十七、張教授懿云

伯恩公約僅保護固著在電影上的其他著作，並非所有透過影像出來的都加以保護，但現行草案規定及於所有著作，較伯恩公約保護更高。

二十八、張組長玉英

有關得享有公開上映之著作財產權類別，於後述之著作財產權章節(第 26 條)再行討論，有關定義部分先行綜整「公開上映」文字為：指以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上述傳送影像之方法，同時傳送固著於原影像之聲音者，亦屬之。

公開演出

二十九、張組長玉英

會議資料第 4 頁第九款公開演出第三目「…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似應於現場以外之前加上「現場」，先予說明。

三十、張教授懿云

第二目的「上述演出」，是否改成「上述現場演出」，即

指的是真人的表演。

三十一、蕭律師雄淋

第二、三目的現場指的是表演現場?或是錄音物以機器、擴音器播放的現場?如果是擴音器的現場,應該不會有現場以外,但如果指的是表演現場以外,似無須要特別規定。

三十二、張教授懿云

第一目的重點在於真人現場表演,第二目則是表演現場以外以擴音器方式演出。

三十三、章委員忠信

第三目何以僅限於聲音,而未及於影像?

三十四、張組長玉英

影像的部分日後會歸類至公開上映。

三十五、李助理教授治安

第三目的部分似不須要區分是否係現場以外。

三十六、洪科長盛毅

如果刪除現場或現場以外,是否會與廣播相衝突?

三十七、李助理教授治安

本款解釋上仍須是使用擴音器或其他器材。

三十八、張教授懿云

第三目保護的對象應該是「著作」,但條文規定「附隨於錄音著作之聲音」,似非著作。

三十九、張組長玉英

得否改成錄音著作?

四十、洪科長盛毅

不使用錄音著作一詞是為了排除視聽著作內的錄音著作之情形,否則播放電影時其所使用的錄音著作亦會被含蓋在內。

四十一、蕭律師雄淋

第三目相較於日本法,指的就是錄音物、錄影物的再現,只要再現其內容即屬之,無所謂視聽機、現場的問題,目前的文字無法表現出非屬錄音著作的錄音物被再現的情況,例如:將現場唱歌的聲音錄下後播出,該被錄下來的錄音物不見得是錄音著作。因此德、日都是使用錄音物或

錄影物。目前第二目指的是拉線的情形，第三目則是錄音物、錄影物的再現，沒有現場與否的問題。

四十二、張教授懿云

是否參考 Trips 文字，除了著作人獨立規定外，另規定「錄音著作人就其聲音之錄製物（錄音物）專有…」 「表演人就其表演專有…」？

四十三、蕭律師雄淋

試擬公開演出的文字為「將上述演出，以錄音、錄影而向現場以外之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

四十四、張組長玉英

但這樣的文字無法含蓋播放 CD 的情形(草案第三目)，且與公開上映重疊。

四十五、蕭律師雄淋

此不僅與公開上映重疊，也可能與公開播送重疊，因此日本法以除外方式規定。

四十六、張組長玉英

公開演出的文字先行擬定，再以除外方式將重疊的其他無形利用情形予以排除。

四十七、張教授懿云

另建議不要將公開演出的定義分成三目，因為無形權利已經細分，如再分目會增加就某一利用行為究屬何目的爭議。因為目前所要規範的就只有以下二種情形：一種是向現場或現場以外，另一種則是有無使用擴音器。

四十八、蕭律師雄淋

個人曾建議增加第 3 條第 3 項，現如在該條項不增加，而在本款修正，則將第二、三目合併為「將演出以錄音或錄影之方式再現，或以電器通訊設備(以螢幕、擴音器)公開傳達其內容者，亦屬之」。至於條文內容與公開上映重疊部分，再予以排除即可。

四十九、張組長玉英

會後將目前草案所擬文字予以修正、或在現行文字下予以調整及蕭律師之建議文字分別整理後，另行提出草案文字，再徵詢委員意見。

	公開傳輸 五十、張組長玉英 公開傳輸之內容前幾次的討論已達成共識改為互動式，本次主要是要討論中文之用詞定義是否仍使用「公開傳輸」或要改為「互動式傳輸」？ 五十一、蕭律師雄淋 贊成使用原來公開傳輸的名稱，因為實務上已習用，且前面的權利都有「公開」二字，只有本款改為「互動式」較不一致。 五十二、章委員忠信 如果意涵已改，贊成修改成互動式傳輸。 五十三、張教授懿云 由於只要提及著作的無形利用，都會加上「無形公開」二字，形同制度性的排除非公開的利用，因此建議只要是無形利用的部分，都儘量加上「公開」二字，讓體系較為一致。 五十四、李助理教授治安 贊成使用歷來慣用的公開傳輸。 再公開傳達 五十五、張教授懿云 是否需要將再公開傳達定義中「…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於公開播送前加上「原」，成為「原公開播送」，強調包括原播送、再播送？ 五十六、蕭律師雄淋 如果擔心造成外界的混淆(無法分辨原公開播送與原播送之差異)，則建議不增加「原」字，反之，如果不致造成混淆，加上「原」字當然可以更清楚的表達該公開播送指的是包括原播送、再播送在內。 五十七、張教授懿云 既然如此還是維持原文字以避免混淆。
結論	一、公開播送之定義依照提案內容，至於透過衛星將著作傳送至有線系統業者之行為，美國、德國之相關見解是否與日本法相同另行釐清。 二、公開上映之定義修正為「指以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

	於同一時間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上述傳送影像之方法，同時傳送固著於原影像之聲音者，亦屬之。」 三、公開演出之定義，分別依照提案內容及蕭律師之建議另行彙整條文後，再徵詢委員意見。 四、公開傳輸仍維持現行中文名詞定義。 五、再公開傳達之定義依照提案內容。
--	---

案由二	配合各公開利用條文定義之修正調整著作財產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公開播送之專有權規定 一、張教授懿云 如果認為著作人是不包含表演人的話，則無須在本條加上「除第二項規定外」，亦即如果賦予權利人權利時，就著作人、表演人已先作不同規定的話，則本條第1項就不須將表演人另為處理。 二、張組長玉英 現行法下著作人是包含表演人在內，且現行法許多條文例如罰則的部分、防盜拷措施規定等，均未就表演人區分規定。 三、張教授懿云 如果表演人與著作人在其他條文未作區別，則本條項還是維持草案規定。 四、蕭律師雄淋 張教授的顧慮，是因為現行法第5條將錄音列為著作，但表演則否，此部分也要考慮調整。 五、張組長玉英 雖然本法第5條未列入表演著作，但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係在第7條之1第1項另有規定。 六、張教授懿云 美國法雖然一直表示保護錄音著作，但其法條經常會出現著

作及錄音物（sound recording）併列之情形，因此我國法亦可採用著作人、錄音物、表演人等用詞併列，分別賦予權利的作法。

七、張組長玉英

這樣區分規定是否會使法條更為複雜？

八、張教授懿云

建議將著作人、表演人與錄音均分開處理，亦即提及著作人時，就不包含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例如目前討論出租權時，提及錄音著作享有出租權，實際上指的是錄音著作人就錄音物才享有出租權，而電影內雖有錄音著作但不享有出租權，如果分開規定就比較可以區辨上述情形。

九、張組長玉英

如果將錄音及表演人另外處理，可能會造成錄音著作人及表演人的疑慮，建議先維持現狀。

十、章委員員忠信

草案將同步網路廣播的部分由公開傳輸移列至公開播送，此際表演人如果透過網路傳輸是否仍享有權利？表演人的表演被錄製後放到網路上，依照現行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是享有權利的，但如果現在將同步網路廣播的部分移至公播，表演人原來享有的公開傳輸就會減少。

第二十五條 公開上映之專有權

十一、張教授懿云

建議公開上映權還是維持在只有視聽著作享有，且限縮只有視聽著作內之（素材）著作權利人則併同視聽著作上映時享有公開上映權，否則全面的賦予所有著作均享有公開上映，恐會出現大量的權利人，而國內尚無相關集管團體，將造成取得授權困難。

十二、張組長玉英

由於權利的賦予還是要謹慎為之，因此今日會議先作初步的意見交換，提出可能的問題（包括幻燈片、簡報的放映、

授權問題等)，釐清後再行討論。

第二十六條 公開演出之專有權

十三、張組長玉英

本條第 2 項條文文字於會後再配合今日修正後的公開演出定義進行調整。

十四、章委員忠信

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享有報酬請求權，而表演人的部分依現行法並不享有報酬請求權(過去曾經賦予權利，事後據瞭解係因 IFPI 反對而刪除)，現在修法是否仍不賦予？

十五、張教授懿云

WPPT 第 15 條的規定是錄音物著作人及表演人，就錄音物之公開演出共同享有報酬請求權。

十六、張組長玉英

暫時維持草案內容，至於先前立法過程(何以刪除)再行瞭解。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開傳輸之專有權

十七、章委員忠信

雖然 WPPT 並未賦予表演人非互動式的權利，但依照現行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是有賦予其權利的，惟因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權利修正後，造成表演人因此未能享有此一權利，可能還是要注意此一差異。

第二十六條之二 再公開傳達之專有權

十八、章委員忠信

本條條文內容並無問題，但須配合前述相關權利之文字之調整後再檢視本條相關文字。

十九、蕭律師雄淋

本條第 3 項是將原來預計移列至公開播送的第 3 段，參考日本法改成獨立於本條(再公開傳達權)中加以規定，因此有關權利的賦予即應與原來放在公開播送時的情形加以對照。日本法是所有著作均享有再公開傳達權，至於表演

	人、錄音的部分須再查證。 二十、張組長玉英 目前修法就權利的賦予，尤其是新增權利的部分，原則是維持現有保護標準，現行法未賦予的部分則依國際條約標準持慎重的態度加以考量，至於保護是否妥適則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再給予意見。
結論	一、 是否全面賦予所有著作類別均享有公開上映權，將於釐清相關問題後續行討論。 二、 第 26 第 2 項之文字「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則配合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開演出定義之修正予以調整。 三、 其餘第 24 條、第 26-1 及第 26-2 條依照提案內容。

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